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察时献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张海强

报告编写人：杨惠娟

建设单位

电话：13791478788

邮编：274600

传真：

地址：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

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104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 现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环评批复

附件 7: 租地合同证明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涂胶、热压等工序，年加工 10500 立方米多层板，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由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鄄环报告表【2012】18 号，尚未验收。本项目现采用 1 台 1t/h 燃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原有锅炉现已拆除，项目实际年产量未发生变化。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编制完成《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以鄄环报告表【2012】18 号《关于鄄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鄄环备【2017】14 号《关于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擔該項目的環保驗收報告編制工作，並於 2018 年 06 月到现场進行實地勘察和資料核實，查看污染處理及排放、環保措施的落實情況，在此基礎上編制了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方案。2018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山東中澤環境檢測有限公司依據驗收方案確定的內容進行現場監測和環境管理檢查，並根據驗收監測結果和現場檢查情況編制本驗收報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7)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8)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11)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見的通知》，2017年8月；

（15）環辦環評函[2017]1529號《關於公開征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指南 污染影響類（征求意见稿）>意見的通知》，2017年9月。

2.2 技術文件依據

（1）濟南博瑞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鄧城縣泉興木業有限公司多層板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2012年3月15日；

（2）鄧城縣環境保護局 鄧環報告表【2012】19號《關於鄧城縣什集鎮泉興木業有限公司多層板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批復》，2012年3月22日；

（3）山東中慧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鄧城縣泉興木業有限公司多層板加工項目鍋爐煤改氣變更報告》，2017年8月；

（4）鄧城縣環境保護局 鄧環備【2017】29號《關於鄧城縣泉興木業有限公司鍋爐煤改氣變更項目批復》，2017年8月25日；

（5）鄧城縣泉興木業有限公司多層板加工項目竣工驗收監測委託書。

2.3 驗收監測執行標準

（1）《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2類聲環境功能区標準；

（2）《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中表2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

（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2二級標準限值；

（4）《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號修改單的排放限值；

（5）《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區標準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二合村	N	2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寺西	S	230	
	寺东	S	230	
	察庄村	SE	240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8-93) III类标准要求
噪声	--	--	--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2 建设内容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本项目采用 1 台 1t/h 燃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0.5t/h 燃煤锅炉，原有锅炉现已拆除。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年产 10500 立方米多层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多层板加工项目	无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	



4	建设性质	技改
5	项目投资	20 万元
6	环评情况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5 日；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2012 年 3 月 22 日，鄞环报告表[2012]18 号；2017 年 8 月 13 日，鄞环备[2017]14 号
8	劳工定员	10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规格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多层板加工生产线，车间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环评与批复中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库房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 50000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所排含盐废水属于清污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锯板工序的废料全部外委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	原辅料			
1	薄木皮	立方米/a	11000	外购



2	面粉	t/a	4	外购
3	专用环保胶 (EIEO 脲醛树脂胶)	t/a	8	甲醛含量 ≤1.2%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50000	当地供电 电网
2	水	t/a	150	当地供水 管网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滚胶机	3	台	无变化
2	预压机	1	台	
3	热压机	2	台	
4	砂光机	1	台	
5	锯边机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其中锅炉年用水量为 60m³。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用水以饮用水和简单清洗水为主，按用水量 30L/人·d 计算，全年用水量 90m³。

3.5.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所排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额 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锅炉所排含盐废水 6.5m³/a，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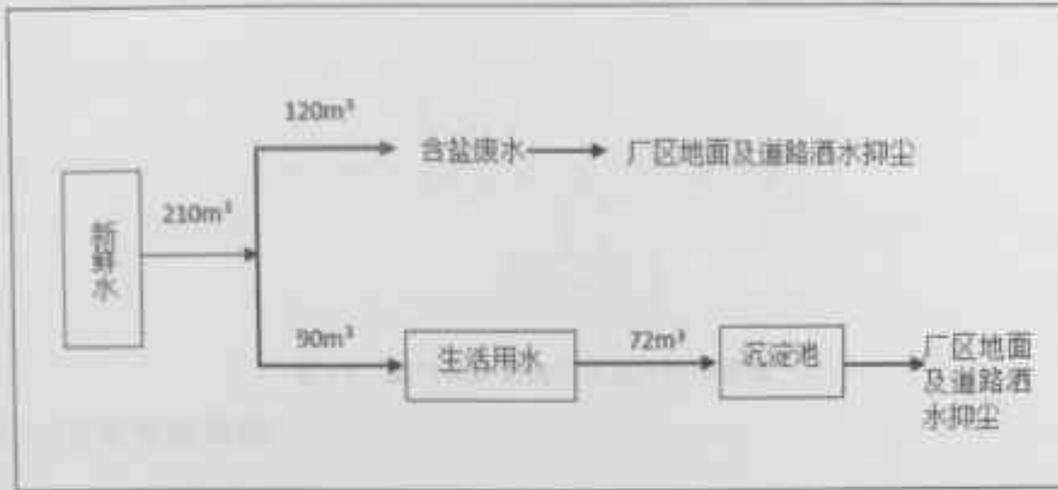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外购的薄木皮经拼版、修补后由锯边机锯切成符合规格的单板，由人工对单板进行涂胶组坯，涂胶组坯后的多层板进入预压、热压工序，通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使板片牢固胶合起来。热压好的单板由锯边机切成规格板材，用砂光机对多层板表面进行砂光，使板面光洁美观，然后检验入库、外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項目變更之後燃氣鍋爐供熱工藝流程及產污環節見圖3-3。



圖3-3 燃氣鍋爐供熱工藝及產污環節圖

3.7 項目變動情況

環評與批复中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顆粒物通過袋式除塵設備收集後，經過不低於15米高的排氣筒排放。根據現場實際調查，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顆粒物實際是通過布袋除塵設備收集後外售。



4 環境保護設施

4.1 污染物的治理/處置設施

4.1.1 廢水

項目廢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鍋爐所排含鹽廢水。項目勞動定員1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額30L/d·人計，生活用水量為90m³/a。產污系數按80%計，則污水產生量為72m³/a。鍋爐所排含鹽廢水6.5m³/a，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塵。廠區內設置旱廁，職工糞便定期清掏外運堆肥；清質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處理後，用於洒水抑塵。

4.1.2 廢氣

項目產生的廢氣主要為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甲醛；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顆粒物；燃氣鍋爐產生的SO₂、NO_x和顆粒物。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甲醛經集氣罩收集後，再經UV光解設備處理，最後通過15m高排氣筒排放；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顆粒物通過袋式除塵設備收集後統一外售；燃氣鍋爐產生的SO₂、NO_x和顆粒物經15m高排氣筒排放。

4.1.3 噪聲

項目噪聲主要來源於鋸邊機、砂光機等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聲，噪聲值為75~95dB(A)。項目在主要噪聲設備安裝時採用隔振基礎；將主要噪聲設備安裝在車間內；廠房隔聲、距離衰減。

4.1.4 固（液）體廢物

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鋸板工序的廢料、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廢膠桶以及職工生活垃圾。鋸板工序的廢料產生量為20t/a，全部外賣綜合處理；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產生量為4.75t/a，外售作為高密度板生產原料；廢膠桶產生量為40個/a，由生產廠家回收該



項目勞動定員 10 人，職工生活垃圾產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計，每年工作 300 天進行計算，則生活垃圾共產生 1.5t/a，定期交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

4.2 其他環保設施

4.2.1 環境風險防範設施

項目對生產區地面進行硬化，並採取防滲措施。

4.2.2 在線監測裝置

項目未安裝廢氣、廢水在線監測裝置。

4.2.3 其他設施

項目現場設有規範的永久性採樣平台及爬梯，排氣筒處有排污口標識牌。

4.3 環保設施投資及“三同時”落實情況

經現場實際調查，項目佔地面積 3200m²，總投資 20 萬元，環保投資 2 萬元，佔總投資額的 10%。該項目建設過程中嚴格執行了國家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環評批复要求進行設計、施工和試生產，滿足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的“三同時”要求。建設項目環保措施一覽表見表 4-1。

表 4-1 建設項目環保措施一覽表

污染源分類	環保措施	投資額(萬元)
廢水	鍋爐所排含鹽度水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灑水抑塵，廠區內設置旱廁，職工糞便定期清掏外運堆肥；清質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處理後，用於灑水抑塵	0.3
廢氣	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甲醛經集氣罩收集後，再經 UV 光解設備處理，最後通過 15m 高排氣筒排放；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顆粒物通過袋式除塵設備收集後統一外售；燃氣鍋爐產生的 SO ₂ 、NO _x 和顆粒物經 15m 高排氣筒排放	1
噪聲	項目在主要噪聲設備安裝時採用隔振基礎；將主要噪聲設備安裝在車間內；廠房隔聲、距離衰減	0.2
固體廢物	鋸板工序的廢料全部外賣綜合處理；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外售作為高密度板生產原料；皮膠桶由生產廠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	0.5
合計		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环评批复：

鄆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鄆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加工，年生产约10000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无污水外排；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直接外排。

2、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须设一个不低于20米高的烟囱，采用低硫低灰分煤，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在涂胶、热压是产生的少量游离甲醛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将含有甲醛的气体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裁边、锯边、砂光工序产生呢过的粉尘设置引风机，将粉尘引入



布袋收集器中，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用作建筑原料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变更环评批复：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该公司原多



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涂胶、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0500立方米多层板，于2012年3月22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鄄环报告表【2012】18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5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应当淘汰，现建设一台1t/h的燃气锅炉。改变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含盐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内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废水一律不外排。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



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料、粉尘全部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和热压工序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
	甲醛		0.20 mg/m ³	--
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5mg/m ³	0.26kg/h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mg/m ³	--
	SO ₂		5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7.1.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6.03	9:00	12.3	102.5	0.9	ES	1/0
	12:00	15.5	102.3	0.7	ES	1/1
	15:00	13.2	102.7	1.0	ES	1/0
2018.06.04	9:00	13.4	102.3	1.2	ES	0/1
	12:00	15.8	102.5	1.5	ES	1/0
	15:00	13.1	102.6	1.1	ES	1/1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 (昼间) 22~次日 6 时 (夜间)	测量均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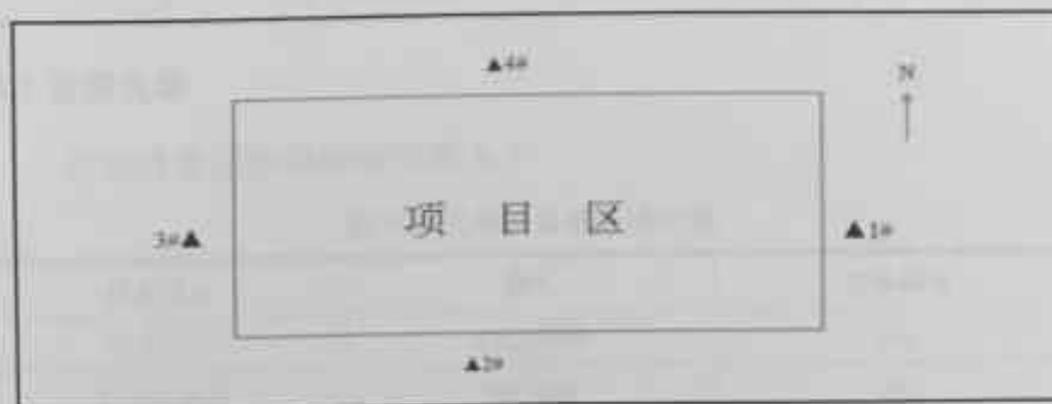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液）体废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四章/二/（二）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SO ₂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NO _x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备注：SO₂和NO_x检出限均为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5671+ 噪声频谱分析仪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見分光光度計	721 型	023
自動煙（塵）氣測試儀	翰應 3012H 型	050

8.3 人員資質

監測人員均經過培訓並持證上崗。

8.4 水質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本次驗收未檢測廢水。

8.5 氣體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1) 盡量避免被測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對分析的交叉干擾。

(2) 被測排放物的濃度在儀器量程的有效範圍（即 30%~70% 之間）。

(3) 煙塵採樣器在進入現場前應對採樣器流量計、流速計等進行校核。煙氣監測（分析）儀器在測試前按監測因子分別用標準氣體和流量計對其進行校核（標定），在測試時應保證其採樣流量的準確。

8.6 噪聲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聲級計在測試前後用標準聲源進行校準，測量前後儀器的靈敏度相差不大於 0.5dB，若大於 0.5dB 測試數據無效。見噪聲儀器校驗表 8-4。

表 8-4 噪聲儀器校驗表

儀器名稱	監測項目	單位	校驗日期	測量前校正	測量後校正
HS 6020 型 聲校準器	Leq(A)	dB (A)	2018.06.03 昼間	93.8	93.8
			2018.06.03 夜間	93.8	93.8
			2018.06.04 昼間	93.8	93.9
			2018.06.04 夜間	93.8	93.9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9 驗收監測結果

9.1 生產工況

現場監測期間生產負荷情況詳見表 9-1。

表 9-1 生產負荷統計表

時間	產品種類	設計生產能力 (m ³ /a)	設計生產能力 (m ³ /d)	實際生產能力 (m ³ /d)	負荷(%)
2018.06.03	多層板	10500	35	30	85.7
2018.06.04				30	85.7

注：該項目全年工作日為 300 天，每天 8h 運轉，年生產 2400 小時。

驗收監測期間，生產工況穩定，生產負荷為 85.7%，滿足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對工況應達到 75% 以上生產負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監測為有效工況，監測結果能作為該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依據。

9.2 環境保設施調試效果

9.2.1 污染物達標排放監測結果

9.2.1.1 廢水

項目廢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鍋爐所排含鹽廢水。項目勞動定員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額 30L/d·人計，生活用水量為 90m³/a。產污系數按 80% 計，則污水產生量為 72m³/a。鍋爐所排含鹽廢水 6.5m³/a，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塵。廠區內設置旱廁，職工糞便定期清掏外運堆肥；清質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處理後，用於洒水抑塵。

9.2.1.2 廢氣

1) 有組織廢氣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6.03			2018.06.04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3.21	3.35	3.32	3.37	3.41	3.25
	排放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05
排气量		Nm ³ /h	1628	1679	1577	1551	1653	1602
流速		m/s	6.4	6.6	6.2	6.1	6.5	6.3
烟温		℃	15	17	16	14	18	1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为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6.03			2018.06.0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2	9	8	12	11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2	9	8	12	11
	排放率	kg/h	0.006	0.008	0.006	0.005	0.008	0.007
NO _x	实测浓度	mg/Nm ³	120	113	123	116	118	115
	折算浓度	mg/Nm ³	121	116	124	118	121	116
	排放率	kg/h	0.075	0.074	0.083	0.074	0.080	0.0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3	3.4	3.5	3.2	3.6	3.1
	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5	3.5	3.3	3.7	3.1
	排放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气量		Nm ³ /h	623	659	677	641	677	659
含氧量		%	3.7	3.9	3.6	3.8	4.0	3.7
流速		m/s	3.5	3.7	3.8	3.6	3.5	3.7
烟温		℃	112	115	117	113	114	11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m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3.41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0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12mg/m³、123mg/m³、3.6mg/m³，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06.03	频次一	0.404	0.456	0.437	0.429
		频次二	0.419	0.443	0.480	0.454
		频次三	0.404	0.483	0.465	0.448
	2018.06.04	频次一	0.411	0.432	0.435	0.429
		频次二	0.421	0.423	0.478	0.467
		频次三	0.417	0.475	0.462	0.430
甲醛 (mg/m ³)	2018.06.03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04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83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18.06.03		2018.06.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4.2	44.9	53.8	44.0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56.7	46.8	56.9	46.3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55.2	45.5	55.0	44.7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53.1	42.3	52.5	42.1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6.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6.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的废料产生量为 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 40 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所排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9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72m³/a。锅炉所排含盐废水6.5m³/a，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3.41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0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12mg/m³、123mg/m³、3.6mg/m³，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83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56.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6.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的废料产生量为 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 40 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5 验收结论

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多层板加工项目 ” 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0992414687

名称	鄞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鄞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南
法定代表人	蔡时献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木器(不含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tdb.gov.cn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 第

注: 1. 本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2. 本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3. 本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3：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什集镇魏庄行政村二合村南，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职工定员10人，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是一家专业生产多层板的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多层板，属于胶合板制造行业，生产规模为12500m²/a，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建设可行。

3.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郸城县什集镇魏庄行政村二合村南，不在《郸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总体规划范围，不在《郸城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要求。

4.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涂胶、热压工序会有部分较粘的挥发废气，主要为甲醛等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砂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锅炉配套建设水浴脱硝除尘器，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渣清洗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除尘，不外排，旱季粪便定期由当地农民清运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锅炉炉渣、刨花工序的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涂胶用胶液桶及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炉渣收集后由当地建材企业收购综合利用；刨花工序产生的废料、下脚料外运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外运；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动机、砂光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5~95dB(A)，采用基础隔振减振、隔声等措施，可降噪到65~75dB(A)，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且该项目在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以及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故本项目基本不存在风险，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
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 1、本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
- 2、加强防火安全，防火标志要明显。
- 3、施工期间应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的各项处理措施。
- 4、做好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和车间，厂界四周建高于 2m 实体围墙，并在厂区
建 10m 绿化隔离带。
- 5、生产车间安装排风系统，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在规定的浓度之内。
- 6、各类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废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7、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与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件 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6. 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1.1 项目概况

鄄城县聚兴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注册地址为鄄城县什集镇郑庄村二合村南, 占地面积 3200m², 总投资 20 万元, 主要进行多层板生产加工制造, 生产规模约 10500 立方米/年。

企业原有环评手续为鄄城县聚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批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鄄城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审查意见, 环评审批文号为鄄环报告表【2012】18 号, 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提供环评及环评批复, 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 0.5t/h 燃煤蒸汽锅炉 (LD50.5-0.7-AII) 供热。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 2016-2017 年》的颁布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976-2013) 等标准的实施, 鄄城县聚兴木业有限公司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已不能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 另外, 因近期环保形势严峻, 尚须进一步明确“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没有自备分散燃煤锅炉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停止使用”、“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小时以下的燃煤、燃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限期淘汰额定蒸发量十吨/小时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

根据该要求, 鄄城县聚兴木业有限公司原有燃煤蒸汽锅炉应当淘汰, 而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因此该公司计划实施锅炉废气项目变更, 建设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作为生产热源, 拆除原 0.5t/h 燃煤锅炉。

6.1.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6.1.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气锅炉的烟尘、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筛分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燃气锅炉的烟尘、 SO_2 、 NO_x

项目锅炉废气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新建燃气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SO_2 、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标准(烟尘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颗粒物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生产过程中，在上胶过程使用松香树脂胶，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项目采用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5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3 ，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抛光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通过除尘效率为99%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中一般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20mg/m^3)，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粉尘对外界环境和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废气变更后,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废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经干清渣下水,可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废气变更后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成、移交竣工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采用基础隔振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得噪声控制在70-80dB(A)范围内,满足各安置点声环境,经过厂内隔声,噪声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布袋工段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埋植机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工段产生的废料,下脚料在产废全部外运综合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经数道工艺产生废料,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以上处理措施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6.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SO₂、NO_x量分别为0.0175t/a、0.314t/a,企业均以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废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经干清渣下水,可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6.2 建议

-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程序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定期清运处理。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早使用降噪性能好的先进设备。



废水采用加盖措施，经化粪池后采用综合生化法，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固体废物尽量落在源头，厂区内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列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及时召开环保管理，建立完善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多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植物的阻挡降噪功能。

7. 建设企业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指标(SO₂、NO_x量分别为0.0175kg、0.31kg/a)。

8. 根据环发(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报告表【2012】16号

关于鄞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鄞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厂报动的《鄞城县什集镇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加工,年生产约10000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无污水外排;锅炉排水属于清污下水,可直接外排。

2、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设置一个不低于20米高的烟囱,采用低硫低灰分煤,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且时段标准;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在涂胶、热压是产生的少量游离甲醛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将含有甲醛的气体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裁料、刨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收集器中,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炉灰渣用作建筑原料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设置减噪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贵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况，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邢磊

审核人：王玲

公 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登【2017】11号

关于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批复

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鄆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蔡坊行政村二合村南,该公司原多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除胶、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0500立方米多层板,于2012年3月22日由鄆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鄆环报登表【2012】18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在5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公司原有燃煤锅炉应关停,现建设一台1t/h的燃气锅炉。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该变更报告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 and 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含盐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一律不外排。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橡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粉尘、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除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混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除尘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标准，并非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如需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 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板工程产生的废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料、粉尘全部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7: 租地合同书

租金 7.59元
亩 7.32元

租地合同书

今有西寺彭效成、彭化山、吕登运、宋有才四家责任田户与二合村森村加工厂因发生租赁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如下条约（以下简称甲方，租方简称乙方）。

A、乙方接地时间是2009年农历8月15日开始，至2019年8月15日截止，历时10年，10年后，如果形势不变化，再续，还按每亩1300斤小麦计算。

B、租地面积按实际接地为推，租金按每亩1300斤小麦计算，（金耀按市场价计算）实际面积共14.91亩（彭效成4.1亩，彭化山4.6亩，吕登后5.31亩，宋有才0.9亩）。

C、到2009年农历8月15日交贰年租金，直到2011年农历8月15日再交清以后贰年租金，依次类推，每贰年交清一次，直至终结。

D、等地到期后，乙方必须把场地清理干净，垃圾清除后，并把场地垦种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交于甲方耕种，租赁期内场地不许栽树木，如栽树甲方有权拔掉。

E、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证明人各一份。

村庄行政村村委会意见:

甲方法人代表: 彭效成 彭化山 吕登运 张秀兰

甲方证明: 宋金文 吕景玉 吕书元 宋友法

乙方法人代表: 蔡应良

乙方证人: 蔡应芝 满明坤 董金龙 蔡时现

2009年农历5月1日

150 98316357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鄂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3/a)	设计生产能力 (m^3/d)	实际生产能力 (m^3/d)	负荷 (%)
2018.6.03	胶板	10500	35	30	85.7
2018.6.04				30	85.7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2018.06.04



附件 9: 胶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胶桶，统一交由：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甲方：鄄城县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8年05月28日



附件10：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沉淀池及危废间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 (2018) 第 J395 号

项目名称: 多层板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鄞城县荣兴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6.13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中检字(2018)第 1095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李冠根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郯城县恒河水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甄时健
地址	郯城县什集镇恒源村二、三村	联系电话	13701470788
样品数量	滤纸*24 2L 采气袋*24 玻璃纤维滤筒*6 20ml 棕色小瓶*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张尚强、石晓东	采样地点	郯城县恒源水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6.03-2018.06.04	采样人员	张尚强
分析人员	于鹤芝、郑宏翠、葛小然	分析日期	2018.06.05-2018.06.0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0N	011
超声清洗机	HS 560E	012
声级计	HS 600P	0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D-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25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1
自动恒(空)气源测试仪	803F-3012H 型	05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铅尘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SO ₂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 μg/m ³
NO _x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 μg/m ³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仪器检出限

表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最高值
2018.06.03	9:00	12.3	102.5	0.9	ES	1.0
	12:00	15.5	102.3	0.7	ES	1.0
	15:00	13.2	102.7	1.0	ES	1.0
2018.06.04	9:00	12.4	102.5	1.2	ES	1.0
	12:00	15.8	102.5	1.3	ES	1.0
	15:00	13.1	102.8	1.3	ES	1.0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06.03	频次一	0.404	0.456	0.437	0.429
		频次二	0.419	0.443	0.480	0.454
		频次三	0.404	0.483	0.465	0.448
	2018.06.04	频次一	0.411	0.432	0.435	0.429
		频次二	0.421	0.423	0.478	0.467
		频次三	0.417	0.475	0.462	0.430
甲醛 (mg/m ³)	2018.06.03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04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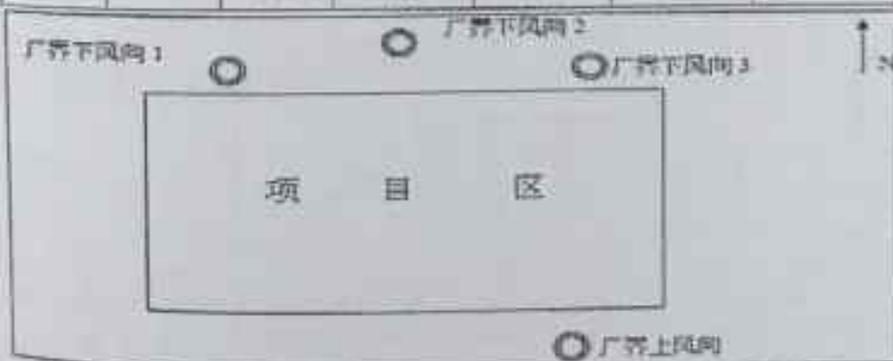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 J206 号

第4页 共6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6.03			2018.06.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O ₂	实际浓度	mg/Nm ³	10	12	9	8	12	11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2	9	8	12	11	
	排放量	kg/h	0.006	0.008	0.006	0.005	0.008	0.007	
NO _x	实际浓度	mg/Nm ³	120	113	123	116	118	115	
	折算浓度	mg/Nm ³	121	116	124	118	121	116	
	排放量	kg/h	0.075	0.074	0.083	0.074	0.080	0.076	
颗粒物	实际浓度	mg/Nm ³	3.3	3.4	3.3	3.2	3.6	3.1	
	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5	3.5	3.3	3.7	3.1	
	排放量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气量	Nm ³ /h	623	639	677	641	607	639		
含氧量	%	3.7	3.9	3.6	3.8	4.0	3.7		
流速	m/s	3.5	3.7	3.8	3.6	3.5	3.7		
烟温	°C	112	115	117	113	114	11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窑炉、热压工段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6.03			2018.06.04		
				1	2	3	1	2	3
甲醛	实际浓度	mg/m ³	3.21	3.35	3.32	3.37	3.41	3.25	
	排放量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05	
排气量	Nm ³ /h	1628	1679	1577	1551	1453	1462		
流速	m/s	6.4	6.6	6.2	6.1	6.5	6.3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 J098 号

第5页 共6页

气温	℃	15	17	16	14	18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为 0.3 米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 7 和表 8。

表 7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6.03 杜阿	93.8	93.8
			2018.06.03 崔阿	93.8	93.8
			2018.06.04 杜阿	93.8	93.9
			2018.06.04 崔阿	93.8	93.9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6.03				2018.06.04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 1m	8:10	54.2	20:20	44.9	9:10	53.8	21:10	44.0
2#西厂界外 1m	8:15	56.7	20:25	46.8	9:15	56.9	21:15	46.3
3#西厂界外 1m	8:20	55.2	20:30	45.5	9:20	55.0	21:20	44.7
4#北厂界外 1m	8:25	53.1	20:35	42.3	9:25	52.5	21:25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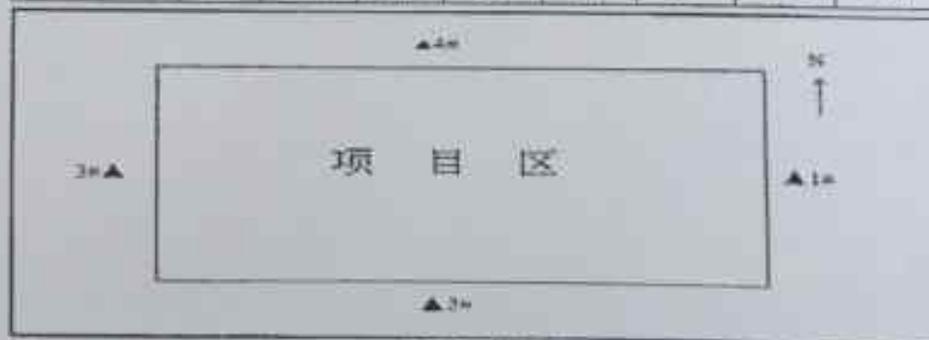


图 2 噪声布点图





SHANG H

SDZZ/ZLJL-029-1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7)第 J305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三、质控措施

3.1 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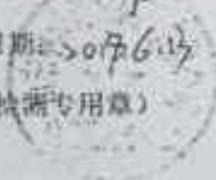
1. 本次检测过程，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对于检测的设备、器具的校准和标准的质控进行控制，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量值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德树 审核人: 孙建博 授权签字人: 王强

日期: 2017.6.13 日期: 2017.6.13 签发日期: 2017.6.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号楼104室

邮 编: 257000

联系电话: 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12: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340850

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10 室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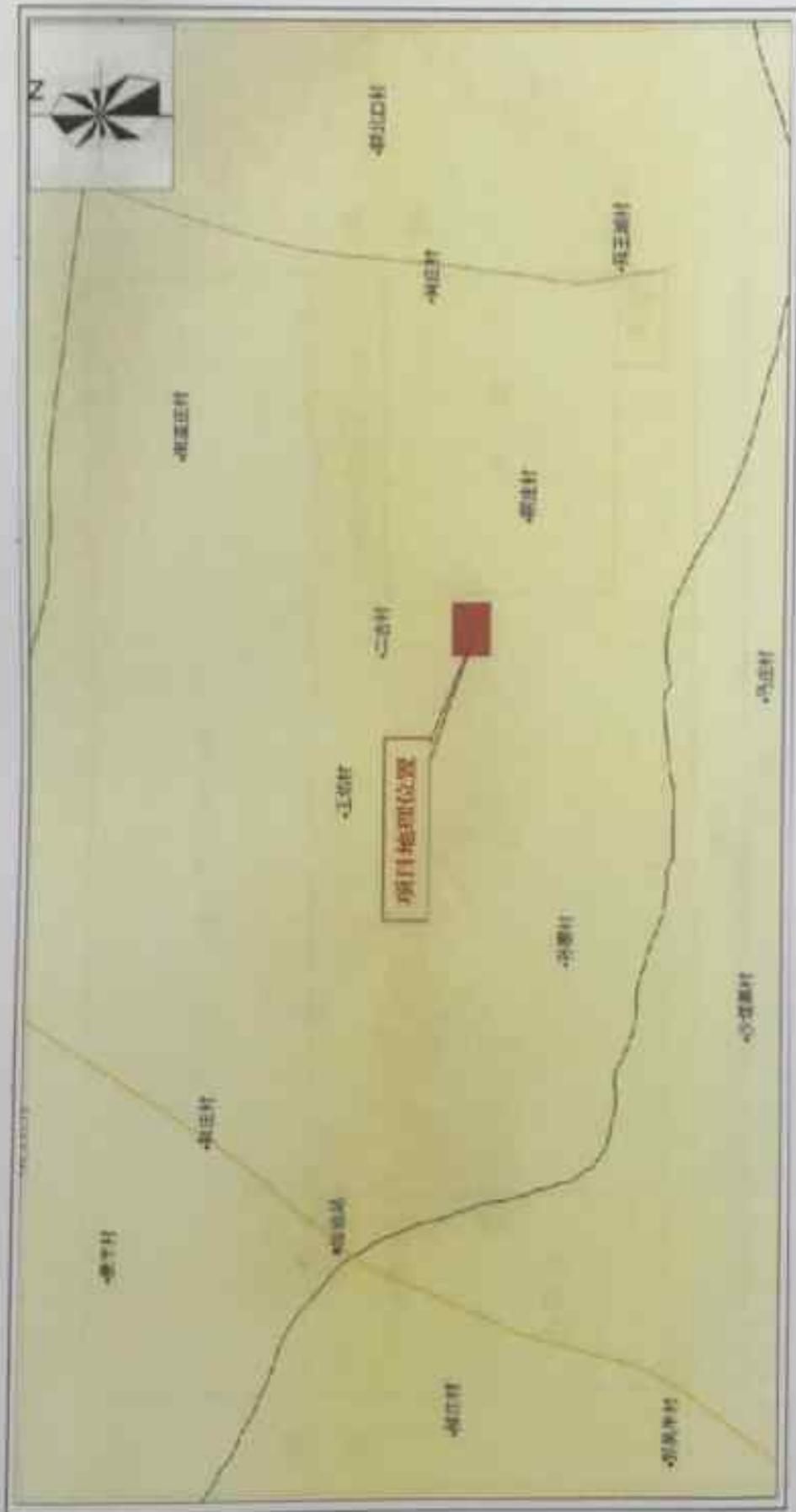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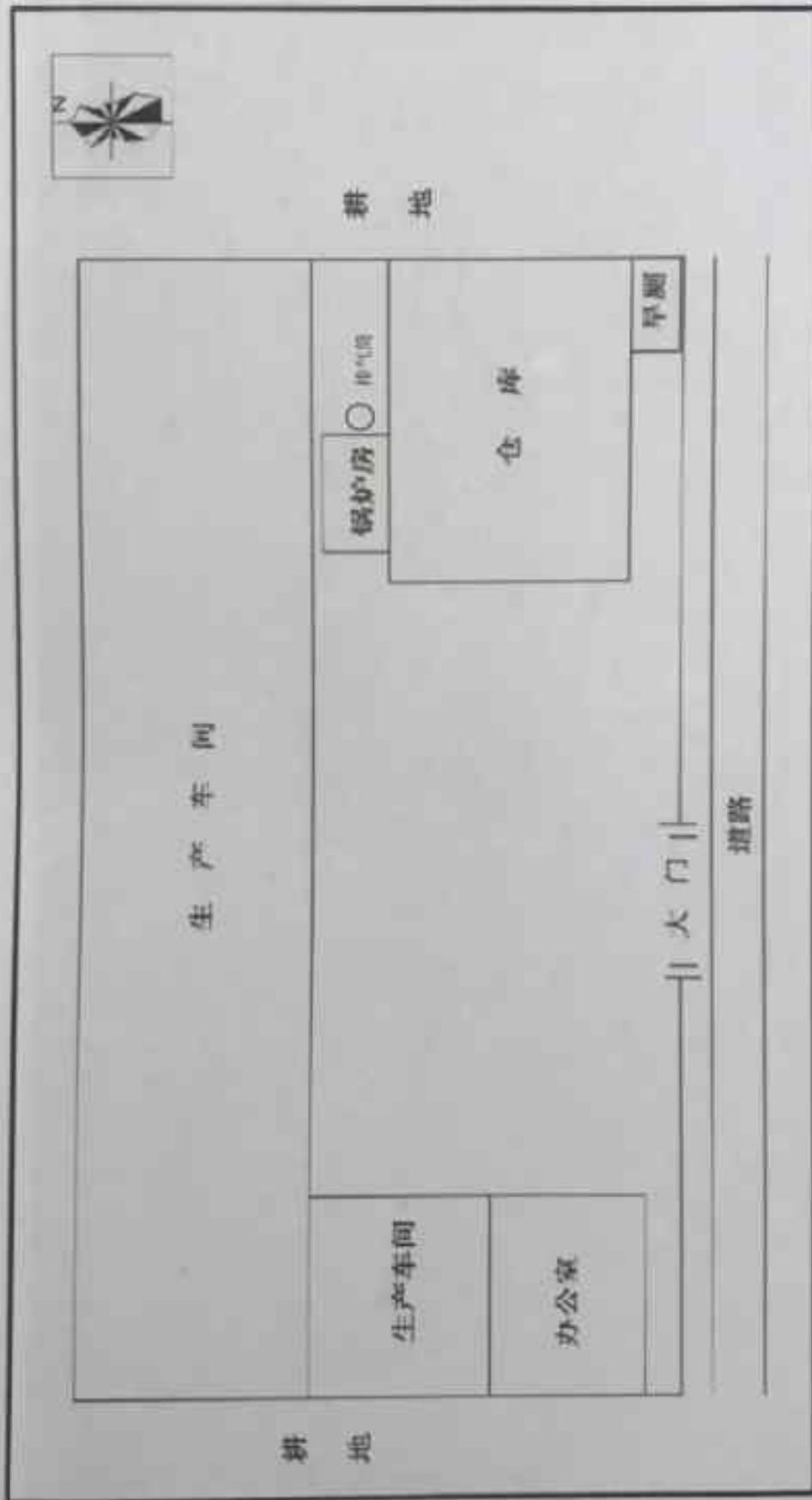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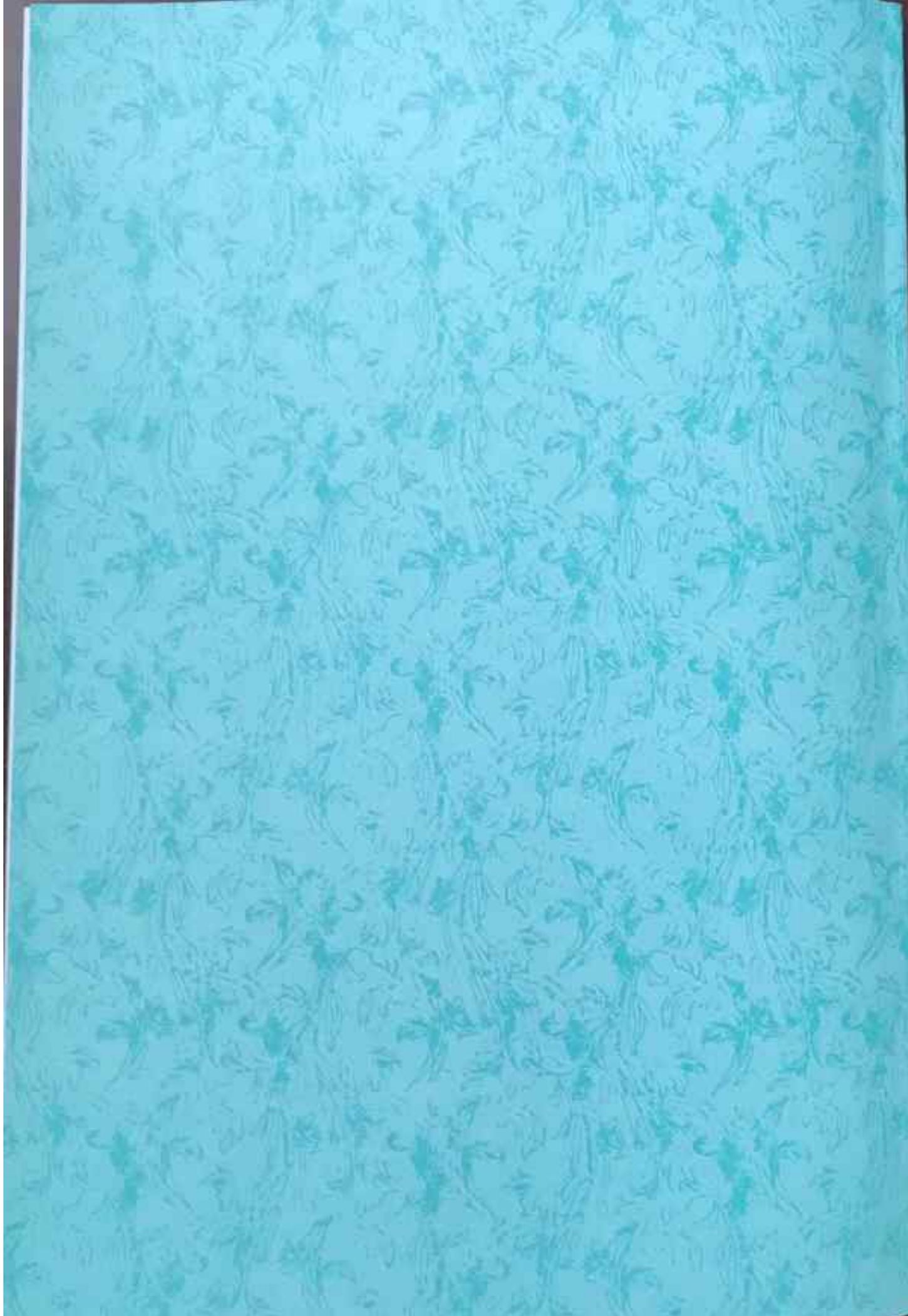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验收组意见及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鄆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鄆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多层板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编制了《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报告表[2012]18 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备[2017]1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锅炉用水不软化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 、 $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483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报告中暂未给出处理效率数据。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效率；
- 3、增加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至8米以上。
-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5、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6、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郟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蔡时献	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蔡时献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鄄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刘西军	鄄城县环保局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崔猛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崔猛
检测单位	杨露娟	山东中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露娟

整改说明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p>2、完善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效率；</p>	<p>已完善</p> 
<p>3、增加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至8米以上</p>	 <p>已落实</p>
<p>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加强</p>
<p>5、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规范</p> 

<p>6、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p>  <p>废胶桶危废协议见附件 9，废灯管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鄄城泉兴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